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91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两者应为同一版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为交易中心系统异常时的备用评标材料。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签字）。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6、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向每包不同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交纳保证金。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8
第二卷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8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9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就河南省省级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1个包，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915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05 万元

三、**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包	建设内容	数量	进度要求	系统维护
1	标准规范	1 套	6 个月	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软件	1 套		
	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 微信公众号			
系统平台技术对接	1 项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一个包内有若干品目，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时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交费。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介质），两者应为同一版本。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6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其投标。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6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携带 CA 密钥，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会场。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

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项目名称：河南省省级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915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 话：0371-65955805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7	(1) 投标报价为：项目完工价（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17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预算：605 万元人民币。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9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交付方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最好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8-1915，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6027374

	<p>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2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23	<p>*投标文件式样：</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密封递交。</p>
26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8:00-9:00</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6 开标室</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29	<p>*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6 开标室</p>
32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2	<p>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由</p>

	<p>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34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报价按照 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交货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和上线运行。</p>	
	<p>*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款项；完成主要合同内容，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款项，剩余 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p>	
	<p>*系统维护（质量保证期）：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p>	
	<p>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适用。 2. 节能环保：不适用。 3. 进口产品：不适用。 4. 监狱企业：不适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采购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 网站“变

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项目的合理费用（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及相关费用。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19.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

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及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联系招标公司联系人发起退还手续）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系统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7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形式，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袋，并在信袋上至少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XX 年 XX 月 XX 日”填写实际开标日期。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9.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异常的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不可用时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9.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41.2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

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

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完工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公司）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1915 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投标函与电子投标系统中所需填写的投标函不冲突，按各自格式要求分别提供。相关同样内容，描述需一致。）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

2.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1915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的扫描件（含审计报告、所有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年限不够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新成立企业，暂未有相关材料的，做出说明。）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资质证书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查询打印页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预算: 605 万元人民币。	报价: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式样: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5	交货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和上线运行。	
6	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款项; 完成主要合同内容, 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 项目全部完成, 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 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款项, 剩余 5%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7	系统维护 (质量保证期): 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投标签章：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评委会检查投标人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签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完工期	
系统维护期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系统中所需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不冲突，按各自格式要求分别提供。相关同样内容，描述需一致。）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				
	合 计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方案)

(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方案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未涵盖的内容材料

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作如下说明：

根据《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的规定，投标人必须自身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投标的所有产品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他情况不享受该政策优惠。

投标人虚假提供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缺一不可；
 2.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 该附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5. 认定权在评委会；
 6.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标的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和上线运行。
3	<p>付款方式：</p> <p>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款项；完成主要合同内容，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合格成果及相关文档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款项，剩余 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p> <p>验收及付款程序：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单位名称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无。
5	<p>应提供的服务：</p> <p>1、系统维护（质量保证期）：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p> <p>2、其他详见“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报价部分（10分）

得分值=10×(P_{最低}/P)

P为投标报价；P_{最低}为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相关政策折算后）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 综合部分（40分）

2.1 商务部分（28分）

2.1.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认证范围均包括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本项最高2分。

2.1.2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证书得2分。

2.1.3 投标人承担过的软件类项目获得过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不包括协会、学会）的得2分。

2.1.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保密证书、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4分。

2.1.5 投标人基于ARCGIS平台开发的数据建库软件通过省部级测评且推广使用的，得2分。

2.1.6 业绩（16分）（若合同页数过多，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即可）

2.1.6.1 承担过部级（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业务数据库标准研制并通过验收的，得2分。

2.1.6.2 承担过部级（原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核心指标体系及数据应用研究、不动产抵押数据分析研究、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查询应用研究等课题，每项得2分，最多6分。

2.1.6.3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土地数据初始汇交、整理、检查及入库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得2分。

2.1.6.4 投标人承担过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或涉及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项目

建设的，每项得1分，最高4分。

2.1.6.5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每项得0.5分，最高2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所有证书、材料、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投标当天提供原件查验，无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

2.2 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7分）

2.2.1 施工进度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合理、可行及工期承诺情况，在0-2分内进行打分。

2.2.2 项目培训方案计划的详细程度，在0-2分内进行打分。

2.2.3 根据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在0-3分内进行打分。

2.3 投标人总体评价（3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反映出的总体情况，在0-3分内进行打分。

2.4 信用等级证书（2分）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评价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其他级别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外省供应商应提供市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省内供应商提供了信用等级证书的，证书显示的查询网站应为 www.xyhnm.com（信用河南网），其他无效。）

3 技术部分（50分）

3.1 根据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和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水平，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能够提出系统建设存在的困难和有效的解决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11-15分；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情况一般，能够提出系统建设存在的困难和有效的解决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6-10分；

方案不是很完整、部分内容不合理、不能很好的提出系统建设存在的困难和有效的解决方案，0-5分。

3.2 对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或“最多跑一次”平台有自己独到的理解，7-10分；对平台的理解一般，很常规的，4-6分；对平台的理解有局限的，0-3分；

3.3 对数据交换系统功能实现方面的实现情况，能很好的实现数据交换的，7-10分；能实现数据交换功能的，4-6分，实现数据交换有困难的0-3分。

3.4 根据投标人产品演示内容要点的演示情况（一般：0-5分；较好：6-10分；好：11-15分；需系统实景或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原型演示，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可播放的 AVI 等格式视频演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方式提交，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演示内容要点如下：

3.4.1 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操作要求：本流程主要查看系统对不动产一窗受理的解决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3.4.1.1 在系统中实现不动产转移、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类型的受理。

3.4.1.2 在受理过程中通过不动产单元号调取不动产单元信息、宗地基本信息、权利人信息、证书信息的操作。

3.4.1.3 在受理操作中实现交易合同、契税信息等部门数据的共享和推送操作。

3.4.1.4 在系统中实现申请材料扫描、申请材料的命名、申请材料删除和添加、申请材料查阅等操作。

3.4.1.5 在系统内核算证书工本费、登记费、交易费、转让手续费的操作，实现缴费表单预览和打印功能

3.4.1.6 在系统实现中预览证书、证明、审批表基本情况的操作。

3.4.2 审查要点

3.4.2.1 系统的便捷性和灵活性。

3.4.2.2 结合不动产登记的操作，受理过程是否完成了不动产信息、合同信息、契税信息的抽取和推送。

3.4.2.3 是否能受理过程中完成资料扫描，资料命名，扫描件的添加、删除、预览等功能。

3.4.2.4 系统是否能快捷的产生相应的表单，并实现表单的预览、打印等工作。

3.4.2.5 系统是否具备良好的人机操作性，方便窗口工作人员的操作等。

3.4.3 一窗平台系统的后台管理模块的演示

3.4.3.1 本流程主要查看系统对一窗受理后台管理的解决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3.4.3.2 演示不动产登记业务定制，在系统中配置登记业务要素，完成业务的新增和调整。

3.4.3.3 演示不动产登记流程配置，在系统中实现不动产登记流程可视化配置和调整。

3.4.3.4 演示一窗平台用户添加、删除等操作，并对用户权限进行配置。

3.4.4 审查要点

3.4.4.1 演示不动产登记业务定制标准化，系统定制的便捷性和灵活性。

3.4.4.2 不动产登记流程配置是否可视化，操作简易度等。

3.4.4.3 演示一窗受理平台用户权限便捷性，是否可以分县市、登记类型、用户角色来进

行设置等。

第九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河南省省级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发〔2018〕60号文件精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遵循“最多跑一次”总体目标，按照“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的工作思路，紧密围绕不动产登记工作，梳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规则及业务流程，在保证数据及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河南省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加强部门协作及数据共享，从硬件、软件、数据等方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融入智能化元素，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减证便民举措，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让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在扎实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全面推进不动产便民利民工作。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并建设运维管理子系统、公众服务子系统、政务服务子系统、合同信息采集子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共五大子系统及省级一窗平台微信公众号一个。

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部署不动产“一窗受理”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税务征收等收件信息的统一录入；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机制，实现收件信息一次录入、多处复用，实现交易、税务信息实时推送和接收；通过预设规则进行数据自动核验，提高业务准确性和安全性。最终推进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进一扇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一件事”。

三、技术要求

在混合网络环境下，基于面向服务（SOA）的系统架构，采用B/S的应用部署模式，建设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系统。

1. 网络环境

本系统建立在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为主，互联网、国土内网为辅的混合网络环境上，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核心运维管理子系统、政务服务子系统、合同采集子系统、数据共享

子系统部署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众服务子系统部署在互联网，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国土内网与互联网之间通过安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保障敏感数据的安全。

2. 数据库平台

支持云部署，采用 Mysql 数据库。

3. 系统开发语言

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Java 语言开发。

四、建设内容

本次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运维管理子系统、公众服务子系统、政务服务子系统、合同信息采集子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五大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建设，并且协助制定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及在省厅统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土地类、房屋类等不动产的登记受理工作。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运维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后台运维和系统管理工作，通过向系统管理员提供可靠、稳定、灵活、可视化界面的系统运维工具。该子系统集成不动产“一窗受理”系统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管理、菜单页面设置、流程配置、表单定义、业务定制等功能，满足系统运行和维护要求。同时，为方便后期工作开展和指导，提供日志管理和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功能，为系统管理员运维整个系统提供工具和支持。

2) 公众服务子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社会公众在互联网场景下，实现不动产办件的申请和预约等事项的网上办理。通过建立简洁、轻便、向导式的公众服务子系统，支持社会公众在互联网环境下，申请相关不动产登记事项。

公众服务子系统支持申请人用户实名注册，进行网上不动产登记预约、不动产办件预申请、不动产办件申请材料上传、在办件进度查询以及不动产证书、证明核实等功能。

3) 政务服务子系统

该子系统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现场受理工作，一窗受理系统对社会公众互联网申请办理进行后台预审核；支持对实体大厅申请的办件进行正式受理和资料扫描上传等工作，“一窗受理”办件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分别共享至不动产、住建、税务部门，实现三部门一窗受理，办事群众

“最多跑一次”；一窗受理时，需通过数据共享交互（不动产登记申请数据、交易合同数据、契税数据），提高部门工作效率和减少登记风险。

4) 合同信息采集子系统

该子系统主要用于一窗受理时交易合同的采集。对已经实现房产交易合同备案数据共享的，支持通过合同关键字提取合同内容；系统也提供合同信息录入的模块，支持工作人员直接对合同信息进行采集，并按约定的数据格式，通过二维码方式实现与“一窗受理平台”的共享。

合同信息采集子系统，在一窗受理时提供对合同信息的录入和备份、扫描、上传功能，合同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将电子属性信息实时共享给相关部门、单位。

5) 数据共享子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系统的数据共享和管理，支持不动产登记受理阶段相关信息在各职能部门中进行共享和交互；实现一窗受理数据向不动产、住建、税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地方县市业务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子系统获取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的办件申请信息，完成业务审核后推送办理结果至数据共享子系统备案。通过数据共享子系统，加强数据共享管控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务部门、住建等部门有条件的数据共享和日志管理。

6) 微信公众号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建设，支持社会公众在手持移动端获取不动产登记政策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办事指南、通知公告发布、不动产登记事项预约、办事进度查询等互联网服务。

7) 制定“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标准规范

根据河南省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系统运行情况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河南省当地实际工作需要，以服务河南省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为根本出发点，协助制定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登记系统接口标准规范、“一窗受理平台”交易系统接口标准规范“一窗受理平台”税务系统接口标准规范。

8) 市县级系统技术对接服务

在系统建设初期，提供不少于4个省辖市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税务征收系统的技术对接现场指导服务，协助相关其技术支撑单位熟悉和掌握接口标准规范的理解和应用，便于一窗受理系统在全省进行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完成后，“一窗受理平台”技术对接在全省推广时，确保远程对接的技术支持，必要时，随业主方一同到现场进行技术对接服务。

五、建设周期

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合同生效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六、提交成果

- 1) 项目建设方案；
- 2) 用户操作手册；
-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报告；
- 5) 项目工作报告；
- 6) 项目技术报告；
- 7) 系统安装包。

七、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服务期

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少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须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驻场服务，要求每位驻场维护人员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日常维护的能力，确保服务需求。

2.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